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7（051）号

##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4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润投资”）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泽润投资因经营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于2016年11月2日至2017年5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1,76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泽润投资	集中竞价	2016年11月2日	46.09	3,900	0.0022%
		2016年11月3日	46.56	146,100	0.0830%
		2016年11月4日	47.38	99,295	0.0564%
		2016年11月16日	47.68	50,705	0.0288%
		2017年4月21日	38.83	131,200	0.0746%
		2017年4月24日	37.57	119,000	0.0677%
		2017年5月2日	36.68	65,000	0.0370%
	2017年5月3日	37.00	147,000	0.0836%	
	大宗交易	2016年11月23日	42.78	500,000	0.2842%

		2017年3月16日	36.25	500,000	0.2842%
	合 计			1,762,200	1.00%

注1：减持比例均按对应时点公司总股本计算，2016年11月2日至2016年11月4日公司总股本为175,939,000股，2016年11月16日至今公司总股本为175,905,000股。

注2：泽润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已解除限售；合计减持次数8次；减持价格区间为36.68元/股—47.68元/股。

注3：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披露了本次减持股东泽润投资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泽润投资自2015年2月4日至2017年4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8,943,600股（复权后），通过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409,961股，泽润投资累计净减持公司股票8,533,639股，期间累计变动比例为5.00%。截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发布之日，泽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765,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9%，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4,765,561股，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自2017年4月26日至2017年5月3日，泽润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2,000股，累计减持比例为0.12%。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泽润投资	合计持有的股份数	16,315,761	9.27	14,553,561	8.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	3,209,961	1.82	14,553,561	8.27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13,105,800	7.45	0	0.00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东泽润投资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2、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29日、2017年2月17日发布了本次减持股东股份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码：2016（075）号、2017（008）号）。本次减持符合上述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股东泽润投资严格遵守了以下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泽润投资作为本公司董事吴章华（已于2015年6月5日离任）的关联方同时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或其关联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或其关联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或其关联方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或其关联方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作为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泽润投资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其中，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上述减持行为将由公司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大股东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如公司大股东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2015年7月10日，近6个月内减持过公司股票的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泽润投资承诺：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其在上述期间累计减持金额的10%，且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4、本次减持后，泽润投资持有公司14,553,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7%，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5、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备查文件

1、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5日**